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戴學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5,7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9374 元	戴學義	自民國115 年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81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戴學義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,0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81採機

01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3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5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61
07 5,7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9,374元為本金；5,536元為
08 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9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0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
11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
12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